獨立書店「獵人書店」不獲續租

【看中國記者李淨瑤綜合報導】獨立書店「獵人書店」負責人今年6月被指售賣具煽動意圖刊物，遭國安處拘捕獲保釋。該書店近日表示，書店租約將於明年2月底屆滿，確認不能在現址續租，並指「對於變動，不能說是沒有擔憂」。書店負責人黃文萱透露，在她和另一店長被捕後，業主向他們稱收到大量恐嚇信，所以決定不續租。

「獵人書店」9月2日在Facebook發文表示，確認書店現址不能續約，租約到2027年2月27日屆滿。本來在早前另一間獨立書店「留下書舍」結業後，「不想這麼快又給出壞消息，但心入面（內）一直想提早半年告知大家，因爲這裏應該不只是屬於自己的，也讓大家好好告別這個地方。」

貼文表示，「對於變動，不能說是沒有擔憂，但同時變動也代表機會，獵人的3.0又會是何模樣？雖然現在還沒有概念，也可能並不容易，但讓我們一起想像吧。」

貼文還表示，會由3日起與獨立出版社舉行「開倉祭」（庫存特賣會），「清減一點獵人的份量」。

今年6月，獵人書店負責人、前公民黨成員黃文萱與丈夫被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拘捕，被指控在店內展示具煽動意圖的物品及出售煽動刊物，目前兩人獲准保釋。

據《獨立媒體》報導，黃文萱表示，她和另一店長被捕後，業主向他們稱收到大量恐嚇信，因此決定不續租。她對此感到可惜：「都是正常做生意，爲何連租店舖給人都要收到恐嚇信？」至於會否另覓地址重開書店，黃文萱說仍在摸索中。

「留下書舍」8月底結業

除了獵人書店外，近期香港有多間獨立書店因政治環境、國安執法，或商業壓力而相繼結業或關閉門市。

由多名前記者創立的獨立書店「留下書舍」，於今年7月同時遭遇了宣布結業、被國安處突襲搜查兩件大事。7月14日，該書店於Facebook宣布因面臨近半年的財政赤字、社會環境變遷、樓宇狀況不確定，以及「難以捉摸的紅線」，考慮到團隊成員的個人發展與身心狀況，無奈決定於8月30日結束營運。

7月15日，恰逢香港書展開幕日，警務處國家安全處聯同海關，突擊搜查了位於太子西洋菜南街的「留下書舍」。警方以涉嫌違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24條「出於煽動意圖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爲罪」爲由，拘捕了店主、資深傳媒人岑蘊華及兩名店員，指控他們在店內展示具煽動意圖的物品及售賣煽動刊物，並當場查扣了大批書籍作證物。有報導指，其中包含台灣衛城所出版、記者馮哲芸的《唯紅花綻放：習近平時代的認同與歸屬》。



「獵人書店」負責人今年6月被指售賣具煽動意圖刊物，遭國安處拘捕獲保釋。

3名被捕人士隨後於7月17日獲准保釋，書店隨後停業約一個月，直到8月26日起才短暫重開5天進行最後清貨，並於8月30日正式結業。

據港媒報導，最後一天營業當天，下午1時「留下書舍」開店後，店內持續有購書人潮，店外排隊人龍一度多達50人，部份要等待約30分鐘才能進入店內。許多市民表示，多間獨立書店近日宣布結業，心情沉重，並說「賣書的地方很重要，沒有了很可惜。」

「田園書屋」約滿後結業

另外一家老牌書店「田園書屋」今年7月同樣遭遇了國安處的突擊搜查，隨後於7月29日正式宣布將在租約期滿後結業。7月15日，書展開幕日當天，該書店遭到國安處聯同海關突襲搜查。警方拘捕2名店員，指控他們違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24條的「出於煽動意圖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爲罪」。在遭到搜查半個月後，「田園書屋」於7月29日凌晨在Facebook悄然宣布即將結業。

「田園書屋」由留學台灣的黃尚偉於1976年創辦，專門販售文史哲類書籍。在上世紀「禁書盛行」的年代，田園書屋曾出版及代銷許多探討中國政治內部運作的書籍；已故的銅鑼灣書店創辦人林榮基，年輕時也曾在這裏工作。

「田園書屋」的告別，意味著香港本土最具有代表性的第一代老牌樓上書店即將淡出歷史舞台，這也引發了文化界與讀者對於香港閱讀與出版空間進一步收窄的深深感嘆。

「榆林書店」明年4月結業

在今年被取消參加香港書展的「榆林書店」於7月8日突然宣布明年4月租約期滿後結束營運。消息傳出後，許多香港市民紛紛前往門市「尋寶」與消費，表達對這間陪伴香港人近30年樓上書店的不捨，同時也對本地文化與出版空間收窄流露出憂慮。

目前仍持續營業的「一拳書館」，其書店負責人與店員過去亦曾被國安處拘捕，其前景如何則受外界關注。

台青年赴陸遭高壓審問6小時

【看中國記者李淨瑤綜合報導】台灣一名網民日前在社群平台上發文，指自己的兒子前往中國上海，通關時遭高壓審問6小時。

台灣中央社報導，在社群平台Threads上，帳號vincentchou08的網民8月30日晚間發文表示，「其子昨天中午出差抵達上海，通關時被攔下並帶到密室盤問。」由於當事人曾在人權團體「國際特赦組織」打工，3名便衣的詢問重點圍繞於此。

貼文指出，當事人被要求解鎖手機或檢查對話紀錄，及留存的相關工作檔案，並詢問一連串問題包括：在組織內負責甚麼業務？是否涉及中國、香港、新疆，或西藏的報告撰寫與人權倡議？有關組織的資金來源、曾與台灣或國際哪些政治人物、人權工作者有聯繫，以及這次到中國的眞正目的。

據當事人強調，自己並非決策者或核心倡議者，且目前已離職，入境只是屬於個人行程，絕無政治意圖。最終當事人主動放棄入境，於當天晚上返回桃園機場。

發文者表示：「比較好奇的是爲甚麼這項工作經歷會被海關掌控？原來是中國情治單位長期對國際人權組織、台灣主要NGO的員工、實習生，及志工進行名單蒐集。當事人的名字可能早已進入邊檢的『重點關注名單』中而不自知」。

發文者慶幸兒子「沒有成爲另外一個李明哲」，並強調所寫的是眞實經歷。

台灣陸委會30日回覆中央社表示，這名社群媒體貼文者雖然沒有向政府反映，但所述經歷與陸委會以往掌握的類似案例相符。

陸委會指出，發文者可能是要分享家人經歷給社會各界，提醒大家入境中國大陸的風險。政府鼓勵民眾勇敢公開和分享，讓社會各界可以參考。

陸委會說明，中共一向無法接受民主多元的批評，並對關注人權、環保、公權力監督、勞工、性別多元等議題的境外非政府組織（NGO）相關人員非常敵視。以往曾發生參與台灣政治活動，但後續轉往非政治領域發展，卻仍遭中共溯及清算並重判的相關案例，因此提醒民眾切勿輕忽。

陸委會重申，中共將於9月15日實施「國務院關於出境入境管理的規定」，因此前往大陸的人身安全風險將大幅增加。政府呼籲屬於高風險的人群，應審愼評估赴陸的必要性，並至「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以利政府在發生緊急狀況時能及時提供協助。

黃之鋒案審結 歐美政界譴責政治迫害

【看中國記者李淨瑤綜合報導】正就「47人案」服刑的前香港衆志秘書長黃之鋒，9月2日在高等法院被控一項「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他已承認罪行。法官押後判刑，未有公布日期。此事引起外界關注，美國前衆議長、現任民主黨衆議員佩洛西（Nancy Pelosi）及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CECC）均爲此事發聲，呼籲立即釋放黃之鋒。

黃之鋒因民主派初選「47人案」，被控顚覆國家政權罪，被判囚4年8個月，原本預計於2027年1月刑滿釋放。他在2025年6月在獄中再遭國安警察拘捕並起訴，指控他在2020年7月1日至11月23日期間串謀黎智英、羅冠聰等人，請求外國對中國或香港實施制裁、封鎖或其他敵對行動。

辯方大律師求情時強調，本案的嚴重程度遠不及黎智英案，黃之鋒並非主謀或組織者。辯方主張以「一般情況」中較長的刑期爲量刑起點，並因及早認罪、警方較遲展開調查等理由爭取刑期扣減。國安法指定法官在聽取雙方陳詞後宣布押後判刑，日期另行通知，黃之鋒隨即被還押。

佩洛西：為自由發聲不應是犯法

事件引起外界關注，政界人士紛紛譴責當局對黃之鋒的定罪是政治迫害，要求立即釋放黃之鋒。據追光者報導，美國前衆議長、現任民主黨衆議員佩洛西（Nancy Pelosi）在黃之鋒認罪後於衆議院議事廳發言，表示希望國會關注香港正在發生的事情，尤其是黃之鋒的處境。佩洛西表示，黃之鋒十多歲時已參與領導香港的民主活動，並要求中共政府履行《基本法》的承諾。她認爲，「爲自由發聲不應（是）違法。中（共）國在《基本法》後又通過國安法，但那根本不是保障的法律，而是一部鎖壓法。」

佩洛西還將黃之鋒的認罪形容爲承認「爲自由發聲」，指他可能會被判終身監禁，並強調美國國會須持續跨黨派支持香港、西藏及中國其他地方的人權。佩洛西也提到了被判囚20年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希望國會不要忘記兩人的處境。她說：「我們必須爲自由發聲，不能讓這件事被忽略。中（共）國對這些人施加最可怕的折磨，就是告訴他們：沒有人記得你，也沒有人記得你爲何身在這裏。我們要確保他們知道，我們仍然記得他們。」


黃之鋒，9月2日在高等法院被控一項「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他已承認罪行。（Getty Images）

佩洛西並在社交平台發文，表示黃之鋒正遭到北京的不公正檢舉，形容這是「一種駭人的權力濫用」。她表示，每一名眞正關心民主的人，都應該自豪地與黃之鋒及香港人民站在一起，強調「倡議自由並非犯罪」，國際社會必須立即要求釋放黃之鋒。

法院淪打壓的法治外衣

此外，美國國會兩黨兩院組成的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CECC）在X平台上就此次判決發表聲明：「2019年，黃之鋒在CECC作證時警告，香港的繁榮所依賴的自由正在被侵蝕。事實證明，他的擔憂是正確的。」

聲明強調：「今天在香港發生的事情令人遺憾地又是一個政治迫害的例子，當局利用法院，以法律爲名掩蓋壓制行爲。黃之鋒應因其勇氣受到嘉獎，而非因和平捍衛香港的自由而被判刑。」

美國國會衆議院的中國問題特設委員會在平台上支持黃之鋒。他們表示，黃之鋒此前已因沒有根據的指控被囚禁，原本計劃於2027年釋放；如今，中共再次以另一個毫無根據的罪名將他繼續監禁。特設委員會強調，「絕不能允許黃之鋒在獄中受苦，他必須立即獲釋。香港曾經獨立的司法體系已被中共武器化，成爲壓制自由與權利的工具。」委員會表達與香港人民站在一起。

歐洲議會「歐洲保守派和改革主義者黨團」共同主席、意大利籍歐洲議員Nicola Procaccini發聲明表示，黃之鋒認罪再次證明，「習近平政權如何透過鎮壓，扼殺香港每一道自由的聲音」。

他表示，黃之鋒並不是罪犯，而是一位勇敢爲民主奮鬥的人，如今因此受到迫害，並形容他被迫進行「自我入罪」。他還指出，在面對香港的政治審判和對基本權利的系統性侵犯時，歐洲不能保持沉默成爲共犯，也不能讓黃之鋒獨自面對命運，必須追究持續侵犯自由的政權的責任。

